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19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4. 会议由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议案一:《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会议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宜。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 议案的主要内容:

议案一:《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以人民币1.03亿元为代价出售给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议案二:会议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事宜。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启成,项永春,王云孝参加了研究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兆利电气")之10.2%股权投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就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权转让交易基于一般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2)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投资事项的决议;

(3)董事会决定以兆利电气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亿元,做出出售股权决定,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兆利电气的主营业务是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铸造及机械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输变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五金工具制造,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开发;主要为其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成品和配套的零配件,鉴于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业升级后,对兆利电气提供的产成品和配套零配件的需求趋于饱和,加之近年来深受行业经济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导致兆利电气产品滞销,盈利下降,同时考虑现有专用机械设备转产转型困难,经营前景不佳,故建议尽快出售兆利电气的股权资产。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03 条"交易产生的利润"(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2010年本公司净利润为168万元,故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06 条"交易类别"的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交易属于主要交易的披露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5. 以上交易乃基于一般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交易价格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待履行审批程序后授权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出售协议及相关文件,并责成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10.2%股权 独立董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研究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兆利电气")之10.2%股权投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就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权转让交易基于一般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2、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投资事项的决议;

3、董事会决定以兆利电气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亿元,做出出售股权决定,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兆利电气的主营业务是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铸造及机械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输变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五金工具制造,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开发;主要为其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成品和配套的零配件,鉴于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业升级后,对兆利电气提供的产成品和配套零配件的需求趋于饱和,加之近年来深受行业经济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导致兆利电气产品滞销,盈利下降,同时考虑现有专用机械设备转产转型困难,经营前景不佳,故建议尽快出售兆利电气的股权资产。

独立董事:吴启成,项永春,王云孝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28日9:00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11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为了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8日至2011年11月28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2011年10月27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股东须于2011年10月27日下午16:30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

③凡欲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1年11月8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覆邮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④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的话)最迟须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方为有效。

⑤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⑦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

本公司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以人民币1.03亿元为代价出售给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出售详情参见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登记请署明联络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中国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董事会办公室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闫士新、王蕾

通讯地址: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

邮 编:110023

联系电话:024-23527080

联系传真:024-23527081

2、会议费用: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所有上述文件的原件。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参股公司10.2%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或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产生较大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一、交易概述

1、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的需要,经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利电气",原名新东北电气集团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2011年6月22日更名为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以人民币1.03亿元为代价出售给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是于2002年6月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5,545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昊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3.98%、16.02%股权。就本公司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受让方及受让方之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卢粤女士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无关联人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仍持有兆利电气6.89%股权。

2.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次出售股权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就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股权转让交易基于一般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2)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出售股权投资事项的决议;

(3)董事会决定以兆利电气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3亿元,做出出售股权决定,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兆利电气的主营业务是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铸造及机械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输变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五金工具制造,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开发;主要为其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成品和配套的零配件,鉴于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业升级后,对兆利电气提供的产成品和配套零配件的需求趋于饱和,加之近年来深受行业经济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导致兆利电气产品滞销,盈利下降,同时考虑现有专用机械设备转产转型困难,经营前景不佳,故建议尽快出售兆利电气的股权资产。

根据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兆利电气10.2%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是人民币10,004万元,在此基础上确认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300万元。因兆利电气不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故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没有影响。但按照长期投资账面资产计算,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会对本公司产生约人民币3,223万元左右的损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03 条"交易产生的利润"(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2010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168万元,故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06 条"交易类别"的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交易属于主要交易的披露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内资企业

3、注册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

4、主要办公地址: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

5、法定代表人:瞿林

6、注册资本:人民币65,545万元

7、主营业务:输变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仪表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橡胶及朔料制品、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8、主要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昊晖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3.98%、16.02%股权。

就本公司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悉及确信,交易对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卢粤女士,均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无关联人士。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交易对方截止2010年12月31日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4,378,290,217.30元,负债总额为2,971,358,171.52元,净资产为1,406,932,045.78元,净利润为-80,223,925.29元。

	截止2011年8月31日	2010年末
流动资产	3,028,004,870.16	3,326,886,123.82
非流动资产	365,538,765.34	1,051,404,093.48
总资产	3,393,543,635.50	4,378,290,217.30
负债总额	2,570,579,017.01	2,971,358,17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3,590.72	113,498,251.42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2,555,939.39	995,529,359.10
营业利润	-430,478,940.23	-104,672,126.22
净利润	-541,424,356.09	-80,223,925.29

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卢粤女士,均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交易前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A、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0,769.3万美元,占64.11%;

B、兴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158.4万美元,占18.8%;

C、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出资1,830.3万美元,占10.89%;

D、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出资1,042万美元,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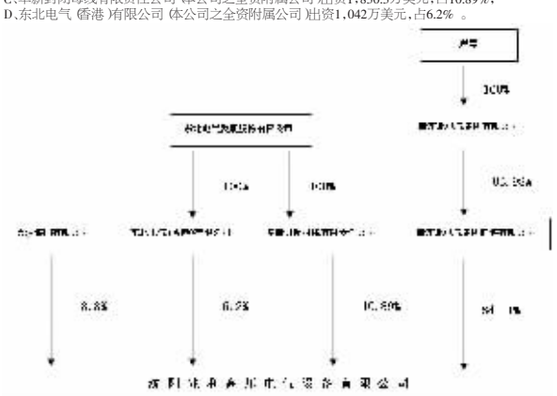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铸造及机械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输变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五金工具制造;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开发。

4、注册资本:16,800万美元

5、设立时间:2002年5月15日

6、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14甲5号

7.本次交易标的兆利电气股权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兆利电气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2011年8月31日	2010年末	2009年末
流动资产	237,813	296,346	362,970
非流动资产	6,563	58,866	80,754
总资产	244,375	355,213	443,724
负债总额	146,292	199,215	296,082
净资产	98,083	151,571	147,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0	-58,473	60,407
	2011年1-8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5,688	97,004	326,258
营业利润	-42,566	-6,849	2,698
除税前利润	-53,016	-4,442	3,566
净利润	-53,661	-4,408	3,470

2009年以来,兆利电气受金融危机、行业市场竞争惨烈、原材料价格水平大幅波动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经营困难加剧,部分产品降价幅度达30%,产品毛利率降幅超预期。新签合同、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逐年大幅下降。加之兆利电气主要为其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成品和配套的零配件,鉴于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业升级后,对兆利电气提供的产成品和配套零配件的需求趋于饱和,导致兆利电气产品滞销,盈利下降,同时考虑现有专用机械设备转产转型困难,经营前景不佳。

本期巨额亏损除了以上经营因素外,因转让旗下的凯毅国际有限公司债权和股权,分别形成债权转让损失104,475,300.00元,投资损失389,732,428.94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为兆利电气银行贷款人民币2,302万元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占用兆利电气资金人民币41,464,097.04元,兆利电气已经承诺两年内不予追偿本公司欠款,加上全资附属公司占用兆利电气的应付货款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1,855,703.91元。此外,兆利电气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和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截止公告披露日显示,本公司为兆利电气银行贷款人民币2,302万元提供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1,259.00	2009年11月19日	1,259.00	连带责任	三年	否
145.00	2009年11月23日	145.00	连带责任	二年	否
33.00	2009年11月23日	33.00	连带责任	三年	否
674.00	2009年11月23日	674.00	连带责任	二年	否
164.00	2008年10月23日	164.00	连带责任	三年	否

上述担保均未逾期,也未产生诉讼。同时兆利电气已就自身应收账款资产提供了反担保。

本公司转让的兆利电气股权投资,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8、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兴浩集团有限公司和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9、交易完成后兆利电气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A、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出资12,483.6万美元,占74.31%;

B、兴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158.4万美元,占18.8%;

C、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出资116万美元,占0.69%;

D、东北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出资1,042万美元,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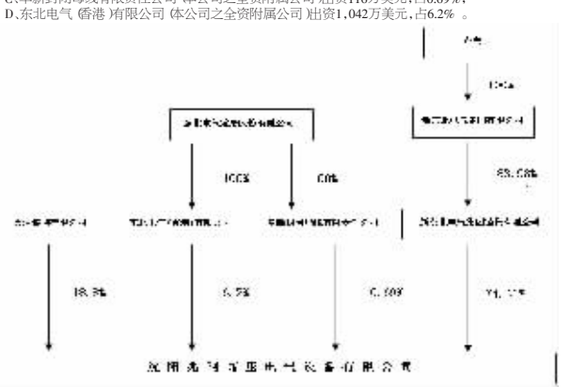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截止201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兆利电气10.2%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是人民币10,004万元,在此基础上确认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300万元。

因兆利电气不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故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资产、负债、营业收入没有任何影响,但按照本公司对兆利电气的长期投资账面资产测算,预计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将会对本公司产生约人民币3,223万元的损失。

股权转让协议于2011年10月10日签订,该代价中的人民币5,300万元将在2011年年底前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5,000万元)将在2012年年底前付清。

按照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协议需要满足以下必要的条件:

A.须经2011年11月28日东北电气股东大会批准;

B.已经获得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权及许可(如果有);并且,如果以上所述之任何条件未能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此之前(或经双方同意在此之后的日期)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其所有权利和义务将终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索赔费用、损失、补偿或提出其他要求;

C.首付款人民币5,300万元需在2011年年底前支付(尾款人民币5,000万元将在未来一年内收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03 条"交易产生的利润"(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故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如本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则协议各方均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且不追究任何一方的法律责任。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之目的是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自身的经营模式和投资理念而进行的独立性战略投资行为。

兆利电气的主营业务是: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铸造及机械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输变电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售后服务;五金工具制造;技术成果转让、服务、咨询、开发。主要为其控股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产成品和配套的零配件,鉴于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产业升级后,对兆利电气提供的产成品和配套零配件的需求趋于饱和,加之近年来深受行业经济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导致兆利电气产品滞销,盈利下降,同时考虑现有专用机械设备转产转型困难,经营前景不佳,故重事会建议尽快出售兆利电气的股权资产。本公司将用转让款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本公司整体运营资本的需求。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股权转让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涉及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结合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包括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将代理兆利电气进出口产品的贸易货款作为付款保证金,董事会认为:

1、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兆利电气经营不佳的影响导致本报告期出现巨额亏损,且现金流有限,但其仍保持有庞大资产规模,并正在处置项目进行资产变现。

2、本公司占用兆利电气资金人民币41,464,097.04元,兆利电气已经承诺两年内不予追偿本公司欠款,加上全资附属公司占用兆利电气的应付货款资金合计为人民币51,855,703.91元。

3、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将代理兆利电气进出口产品的贸易货款作为付款保证金。

综上,董事会判断,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具备2011年年底前支付首付款人民币5,300万元的能力,考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兆利电气的资金占用,本公司亦具有收回股权转让尾款的资金条件,收回股权转让款的或有风险很小。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兆利电气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东北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1年10月10日上午9:00在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连生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过程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情况,其行为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2. 议案的主要内容:

《出售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附属公司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沈阳兆利高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10.2%股权以人民币1.03亿元为代价出售给新东北电气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03 条"交易产生的利润"(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规定,2010年本公司净利润为168万元,故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06 条"交易类别"的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交易属于主要交易的披露标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提请2011年11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1—057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部分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10月15日,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意向框架协议》(详情见2009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年11月13日,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宜宾市翠屏区江北新城学院路(一期)土地一级整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详情见2009年11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向各市(州)国土资源局下发的川国土资电发〔2011〕26号文件通知中"各地不得允许各类企业以任何方式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的要求,公司于2011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执行原协议的议案(详情见2011年4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此议案已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详情见201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同意高金房产停止执行以上两项协议。善后事宜视情况由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高金房产另行协商解决。

2011年5月27日,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一期)善后处理合同书》,该合同书已经董事会第三届二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见2011年5月31日和201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高金房产与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因终止原协议应对高金房产的补偿额度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11年6月16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初字第1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宜宾市翠屏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一定的时间段内支付人民币2.18亿元作为因终止原协议给高金房产的补偿款,具体付款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前支付8,000万元,2011年12月30日前支付8,000万元,2012年6月30日前支付5,180万元(详见2011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9月30日,高金房产的控股子公司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补偿款在收到时记入当期损益。因该款项具体收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对1-9月的业绩预告中,并未预计该款项的收到。该补偿款的收到,对公司2011年1-9月经营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且实现扭亏为盈。为此,公司已于本公告同日公告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1-05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9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对2011年1-9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的2011年1-9月业绩为亏损3,700万元-4,7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万元-2,400万元	亏损:3,909.01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由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审计机构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收到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转拨国家对公司销售中央储备冻肉价差补贴10,695,600.00元(详见2011年9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补贴在收到时记入当期损益。因该款项的收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对1-9月的业绩预告中,并未预计该款项的收到。

2.2011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高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高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由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支付因终止宜宾市翠屏区翠屏新区土地一级整理项目的第一笔补偿款人民币80,000,000.00元(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补偿款在收到时记入当期损益。因该款项具体收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对1-9月的业绩预告中,并未预计该款项的收到。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州黄埔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园设立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子公司"),实施大豆多肽饮品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98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7,200万元,募集资金利息800万元,企业自筹2.18亿元)。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广州子公司的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均已完成,并于2011年9月28日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注册号:440401000180009

2、公司名称: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2号3号楼223房

4、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陈克玫

7、经营范围:筹办

8、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广州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本项目拟投资内容为土地价款、土建工程、机械设备及流动资金四部分,投资预算如下:

投资内容	金额(万元)
1、土地价款	4,200
2、土建工程	13,400
2.1生产厂房、库房(含设备基础)	13,400
3、机械设备	10,600
3.1利乐杀菌灌装线、利乐包输送包装线	5,175
3.2利乐灭菌机	1,725
3.3利乐无菌罐	600
3.4豆浆制备	690
3.5利乐全自动CIP	575
3.6配料调配线	400
3.7辅助设备	1,435
4、流动资金	1,600
合计	29,800

三、备查文件

1、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2011-032)

2、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大豆多肽饮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议案未获通过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0月8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淮松先生

董事长李建明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由本公司副董事长刘淮松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名,代表股份100,949,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7,578,400的51.0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购买中关村软件园F-2地块土地及自建研发基地的方式,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新增办公、测试、演示、培训场地的问题。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00,949,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1.09%;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1-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15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23,584.51元。

2、每股收益:0.318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制药公司主导核心产品销量增长及收到补贴收入。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5日披露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1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0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0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